

Pay 任务一: BoC Pay 消费赏推广条款及细则

1. BoC Pay 消费赏推广活动 (下称「本推广」) 之推广期为 2024 年 11 月 11 日至 11 月 30 日, 包括首尾 2 日 (下称「推广期」)。
2. 本推广只适用于持有智能账户及/或支付账户及/或信用卡的 BoC Pay 客户 (下称「Pay 任务一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 客户须以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 (或其更新版本或由中银信用卡 (国际) 有限公司 (下称「卡公司」) 发布的同等流动应用程序(以卡公司最终决定为准) 作支付。
3. 合资格客户须透过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之银联付款码并通过银联网络支付。
4. 每位客户 (以身份证明文件号码计算) (下称「合资格客户」) 于推广期内须于香港地区受理银联二维码之商户透过 BoC Pay 单一消费净额满 HK\$3,000 或以上可获 1 张 HK\$30 电子优惠券 (下称「优惠券奖赏」)。
5. 合资格交易包括于实体商户及网上商户进行消费, 惟不包括缴费、转数快交易及乘车码交易。
6. 每名客户于整个推广期内最多可参与 Pay 任务一 2 次, 最多可获取优惠券奖赏 2 次张。

Pay 任务二: BoC Pay 缴费赏推广条款及细则

1. BoC Pay 2024 年 11 月缴费推广 (下称「本推广」) 推广期为 2024 年 11 月 11 日至 11 月 30 日, 包括首尾两日 (下称「推广期」)。
2. 本推广只适用于持有智能账户及/或支付账户的 BoC Pay 客户 (下称「Pay 任务二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 客户需以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 (或其更新版本或由中银信用卡 (国际) 有限公司 (下称「卡公司」) 发布的同等流动应用程序(以卡公司最终决定为准) 作支付。
3. 每位客户 (以身份证明文件号码计算) (下称「合资格客户」) 于推广期内完成以 BoC Pay 透过转数快缴付指定政府部门及/或商户之账单单笔金额满 HK\$2,000 或以上, 可获 1 张 HK\$30 电子优惠券 (下称「优惠券奖赏」)。
 - i)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税务局(「税款」)。
 - ii) 中华电力有限公司(「电费」)
 - iii) 香港电灯(「电费」)
 - iv) 水务署(「水费」)
 - v) 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煤气费」)
 - vi)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差饷物业估价署(「差饷及地租」)
4. 每名客户于整个推广期内最多可参与 Pay 任务二 2 次, 最多可获取优惠券奖赏 2 张。

Pay 任务三: BoC Pay 转账赏活动条款及细则 :

1. 「BoC Pay转账赏推广活动」(下称「本推广」)推广期由2024年11月11日至11月30日, 包括首尾两日(下称「推广期」)。
2. 本推广只适用于持有智能账户及/或支付账户的BoC Pay客户(下称「Pay任务三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 客户需以BoC Pay流动应用程序(或其更新版本或由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下称「卡公司」)发布的同等流动应用程序(以卡公司最终决定为准)作支付。
3. 每位客户(以身份证明文件号码计算)(下称「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使用BoC Pay「转账/转数快」转账一笔不低于港币8,000元至第三方收款人(不适用于转账者本人的同名账户)(下称「资格交易」), 可获1张HK\$30 BoC Pay电子优惠券(下称「优惠券奖赏」)。
4. 转账交易额上限为智能账户或支付账户所规定的交易限额, 即每名资格客户每日最高为HK\$10,000。
5. 每名客户于整个推广期内最多可参与 Pay 任务三 2 次, 最多可获取优惠券奖赏 2 张。
6. 资格交易不包括跨境汇款转账或收款的交易。

一般条款及细则:

1. 每名客户于推广期内最多可参与 Pay 任务一 2 次及/或 Pay 任务二 2 次及/或 Pay 任务三 2 次, 合共 6 次, 最多可获优惠券奖赏 6 张。
2. 优惠券设有限额共 15,000 张, 先到先得, 额满后优惠随之结束。
3. 优惠券奖赏将于 2025 年 1 月 30 日或之前存放于资格客户的 BoC Pay 账户 > 「优惠券」> 「已领取优惠券」内。
4. 优惠券只适用于指定商户之香港实体分店, 包括百佳超级市场、FUSION、TASTE、TASTE X FRESH 新鲜生活(只限 TASTE 收银处)、INTERNATIONAL、food le parc、GOURMET、GREAT FOOD HALL、便利佳、百佳冷冻食品、日本城(统称「指定商户」)。
5. Pay 任务一及/或 Pay 任务二及/或 Pay 任务三资格客户在指定商户使用优惠券, 单一消费净额满 HK\$300 即减 HK\$30(下称「优惠」)。优惠券的有效期至 2025 年 2 月 29 日(下称「有效期」), 资格客户必须于有效期内使用, 每笔交易只可使用一张优惠券。客户须于付款时向收银员表明使用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或其更新版本或由卡公司发布的同等流动应用程序)付款及出示优惠券内之付款版面, 并成功通过银联网络付款, 方可享有本优惠。
6. 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及派发奖赏时, 有关之 BoC Pay 账户、智能账户及/或支付账户及/或信用卡账户必须保持正常及有效, 方符合资格参与本推广及获得有关奖赏, 否则将不获发有关奖赏。如有关之 BoC Pay 账户、智能账户及/或支付账户及/或信用卡账户已取消、或客户自动放弃领取奖赏, 将不获发有关奖赏, 有关奖赏将自动取消。
7. 优惠以单一消费净额计算, 所有分拆消费的交易均不可享有关优惠。

8. 所有取消、退款、伪造、未志账的交易、分拆账单交易及其他未经许可之交易，均不会计算在签账金额内，否则优惠将会在所有取消或退款之签账内一并取消或退回，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称「中银香港」）及/或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下称「卡公司」）保留从客户有关信用卡/智能账户/支付账户直接扣除相关优惠折扣金额而毋须另行通知。
9. 客户需自行支付下载及/或使用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所产生的相关数据费用。
10. 请透过官方应用程序商店或中银香港网站下载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并注意搜寻的关键词（"BoC Pay"）。iPhone 用户请透过 AppStore 下载 BoC Pay；Android 用户可透过 GooglePlay 商店、华为应用市场或中银香港网站下载 BoC Pay。
11. 如客户使用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即表示阁下同意中银香港于 BoC Pay 不时所载之免责声明及政策，详情请浏览目录>设定>关于>相关服务条款及细则>中银香港 BoC Pay 之条款及细则。
12. BoC Pay 建议操作系统版本：iOS（14.0 或以上）及 Android（8.1 或以上）。
13. iPhone 和 iOS 是 AppleInc.在美国和其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商标。AppStore 是 AppleInc.的服务商标。GooglePlay 和 Android 是 GoogleLLC 的注册商标。华为应用市场由华为服务(香港)有限公司提供。
14. 上述产品、服务与优惠受有关条款约束，详情请参阅相关宣传品、向有关商户或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职员查询。
15. 除有关商户、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16. 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并非商户的供货商，有关产品由有关商户提供。客户如对商户提供的货品或其服务有任何查询或投诉，请直接与有关商户联络。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对商户或其供货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质素概不承担任何责任，不会作出任何保证，亦不会对于使用其产品或服务时所构成的后果负责。商户将负上所有产品及服务的法律责任。
17. 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及商户保留更改、暂停或取消本推广或修改条款及细则之酌情权。
18. 如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及商户对所有事宜及争议保留最终决定权。
19. 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本如有差异，一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提示：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

储值支付工具牌照编号：SVFB072